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苏教助中心〔2019〕34号

关于填报 2019-2020 学年普通高校 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7号）有关精神，为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现就填报《2019-2020 学年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自 2014 年秋季起，在地方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新入学、且持有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均在统计范围。

二、补助标准

残疾学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标准，按照苏价费〔2014〕136号文件调整后的实际收费备案标准，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补助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补助 12000 元，其余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奖助学金经费中列支。

三、填报时间

各高校于 10 月 10 日前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完成《2019-2020 学年江苏省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

减免情况统计表》(附件)的填报工作。

四、其他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政策,对于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

填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徐嘉,电话:025-83335160。

附件:2019-2020 学年江苏省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9-2020 学年江苏省普通高校在校残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学生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学历层次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补助标准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
1										
2										
3										
...										

注: 1. “学历层次”填写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 表中各栏信息必须完整填写。

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